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牽頭經辦人已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1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計算，在(i)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0,900,000港元。預計股份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為16,1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合共接獲2,141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35,8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3.6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調整程序及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6.1%(經調整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量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3.9%(經調整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ngaish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夜期間，每日24小時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公佈。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以及支付超出最終發售價的申請股款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246。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計算，在(i)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0,900,000港元。預計股份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為16,1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淨額：

- 約59,100,000港元或約6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未來五至六年的地基工程購置額外海外生產的機械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振動錘、自動權漿槽及其他相關附屬設備)，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應對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
- 約13,600,000港元或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僱用額外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工頭、五名機械操作員及十名技術人員)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而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 約9,1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計劃購置機械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其將於發生日期三年內到期，按目前最優惠利率1.25%以下的年利率計息，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6,800,000港元；及
- 約9,1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金融機構。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2,141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235,8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23.6倍)。

- 合共認購150,8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12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款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0.2倍；及
- 合共認購8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款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7.0倍。

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調整程序及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6.1%(經調整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量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3.9%(經調整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牽頭經辦人於上述時間前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其他現有股東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本公司已獲告知，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7.7%，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4,000	787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36	8,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521	8,000股股份	66.67%
16,000	63	8,000股股份	50.00%
20,000	68	8,000股股份	40.00%
24,000	21	8,000股股份	33.33%
28,000	19	8,000股股份	28.57%
32,000	8	8,000股股份	25.00%
36,000	11	8,000股股份	22.22%
40,000	86	8,000股股份，另加86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0.23%
60,000	35	8,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3.52%
80,000	76	8,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0.26%
100,000	76	8,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8.32%
120,000	21	8,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6.98%
140,000	8	8,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6.43%
160,000	26	8,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5.77%
180,000	20	8,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5.56%
200,000	26	8,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5.46%
220,000	1	12,000股股份	5.45%
240,000	2	12,000股股份	5.00%
260,000	1	12,000股股份	4.62%
280,000	3	12,000股股份	4.29%
300,000	9	12,000股股份	4.00%
320,000	4	12,000股股份	3.75%
340,000	1	12,000股股份	3.53%
360,000	1	12,000股股份	3.33%
380,000	1	12,000股股份	3.16%
400,000	13	12,000股股份	3.00%
500,000	15	12,000股股份	2.40%
600,000	9	12,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07%
700,000	11	12,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03%
800,000	3	12,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83%
900,000	6	12,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70%
1,000,000	21	16,000股股份	1.60%
1,500,000	5	2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55%
2,000,000	3	28,000股股份	1.40%
2,500,000	1	32,000股股份	1.28%
3,000,000	2	36,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27%
4,000,000	2	4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25%
4,500,000	2	52,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20%

2,124

乙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5,000,000	<u>17</u>	880,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7.65%
	<u><u>17</u></u>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夜期間，每日24小時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列如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恒利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ngaishun.com.hk 以及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